

******病人申請(取件)注意事項******

- 一、病人本人申請時，請攜帶身分證以核對身分。非病人本人申請時，除病人、申請人身分證，另需繳交**病人委託書**。申請費用請依櫃臺公告標準繳交。
- 二、醫療影像：北院區(基隆、台北、林口、桃園、情人湖)提供跨院區影像複製服務，請註明檢檢查院區別。
- 三、自取：①申請後三日內通知取件，請確認聯絡電話/手機號碼無誤。
②取件時務必攜帶收執聯與申請人身分證，以核對身分，確保病人隱私。
- 郵寄：請自備或向服務台索取信封，並寫明收件人、地址及電話，申請後三日內採掛號郵寄，郵寄費用由本院負擔。
- 四、各院區洽詢電話：

基隆 02-24313131 轉 2109	情人湖 02-24329292 轉 2101
台北 02-27135211 轉 3705	林口 03-3281200 轉 3545
桃園 03-3196200 轉 2039	嘉義 05-3621000 轉 2143
雲林 05-6915151 轉 2143	高雄 07-7317123 轉 3128
鳳山 07-7418151 轉 344	

******醫師填單注意事項******

- 一、醫療影像請依醫療影像查詢系統，登記欲複製之檢查項目及日期。
- 二、需選片複製時，請抄錄影像左上角之 Series No. (Se) 及 Img No. (Im) 以利複製。
- 三、複製實體片者，請註明張數以利收費，CT、MRI 若未指定張數則依醫療影像查詢系統之 Img 個數換算，以 20 個 Img 設定為一張，不滿 20 個 Img 以一張計。
- 四、為健保審查需要而申請者免批價，請逕送 X 光科申請沖片。
- 五、因研究計畫需要，請加蓋計畫章；科內教學之用應送醫教會核章。